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林春竹

被告 呂慶安

京華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世珠交通有限公司

世宏交通有限公司

世容交通有限公司

世清交通有限公司

世唯交通有限公司

世佑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七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鍾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9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已詳述被告呂慶安受僱（靠行）於京華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珠交通有限公司、世宏交通有限公司、世容交通有限公司、世清交通有限公司、世

01 唯交通有限公司、世佑交通有限公司，被告於執行計程車業務途
02 中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，是對其僱用人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
03 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
04 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
0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06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09 法官 翁毓潔

10 法官 葉詩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巫佳蓓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